

债券代码：127495.SH

债券简称：G17 京汽 1

2017年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2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4.72%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2.0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2年7月4日

根据《2017年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2017年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下调272个基点，即2022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3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2.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

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7年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G17京汽1

3、债券代码：127495.SH

4、发行人：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23亿元整

6、债券期限：7年期，第5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4.72%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7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3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3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7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2017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3日）票面利率为4.7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2.00%，并在存续期的第6年至第7年（2022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3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双河大街 99 号

联系人：蒋俊超

联系电话：010-56636105

2、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姜红艳、郑云桥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2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